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行政权力

**运**

**行**

**流**

**程**

**图**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行政许可**

1、非主要农作物（含食用菌栽培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农作物和水生植物检疫证核发

3、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作物、水生植物）审批

4、在基本农田保护外的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审核

5、占用农业生产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核

**二、行政确认**

1、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2、国家投资改造中低产田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验收确认

3、农业环境效益证明出具

4、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确认

5、农药经营单位经营条件审查

**三、行政检查**

1、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和种子行政执法现场检查

2、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检查

3、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检查

4、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疫情检查、植物检疫对象等检疫检查

7、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三、行政强制**

1、疫情铲除

2、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3、查封、扣押、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4、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5、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6、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四、行政处罚**

1、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2、违反种子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3、违反进出口种子及为境外制种规定和私采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4、违反种子包装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5、违反种子审定规定的处罚

6、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7、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8、生产经营无证、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9、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10、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11、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过期农药的处罚

12、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13、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处罚

14、承包地违法使用的处罚

15、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6、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17、未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8、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19、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20、违法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处罚

21、提供不符合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22、违反《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23、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24、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25、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26、假冒授权品种、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27、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设施破坏规则环境的处罚

28、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经专家论证的植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的处罚

29、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处罚

30、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31、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不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的处罚

32、违反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规定的处罚

33、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34、违法试验研究等行为的处罚

35、违法使用原料等行为的处罚

36、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37、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公布信息、停止销售、召回产品以及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 **行政奖励**

1、植物检疫工作奖励

2、植物新品种育种工作奖励工作奖励

**六、其他行政权力**

1、调查处理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关于公布我局行政权力实施程序

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关于做好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编制工作的通知》（鹤审改办发〔2016〕2号）要求，我局对鹤政发〔2015〕6号文件规定本局县级保留的61项行政权力进行了认真梳理（其中因《种子法》修订，新增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各一项），对63项行政权力逐一编制了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现予以公布施行。

附件：《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2016年6月30日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

**一、行政许可**

**（一）非主要农作物（含食用菌栽培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权力事项名称：**非主要农作物（含食用菌栽培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种子管理站

**审批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审批条件：**生产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生产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
2、生产通过品种审定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应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生产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的，还应当配备pcr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

**申报材料：**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2、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复印件。3、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4、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5、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6、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7、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8、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9、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10、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11、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12、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13、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种子管理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种子管理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委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非主要农作物（含食用菌栽培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办理流程图

上级农业部门

区种子管理站

发证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

发证

书面通知

申请人

报上级机关

审核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

审批

审核

不予批准

实地考察

审核相关材料

申请报告

区种子管理站

**（二）农作物和水生植物检疫证核发**

**权力事项名称*：***农作物和水生植物检疫证核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怀化市鹤城区植保植检站

**审批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审批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但该条与林业局权力交叉，建议林业局按照《森林法》第22条仅限于林木种苗的检疫。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审批条件：**凡调运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县级行政区域的调运单位和个人；生产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申报材料：**办理植物检疫证书：1、调入地植物检疫要求书；2、调运检疫申请书；3、产地检疫合格证或调运植物检疫证书。

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产地检疫申请书。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植保植检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植保植检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农作物和水生植物检疫证核发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不齐全的，退回材料，或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批准的，核发调运（产地）检疫合格证

区植保植检站 审查材料，作出批准或不批准

决定

区植保植检站

实地勘查

（三**）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作物、水生植物）审批**

**权力事项名称：**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作物、水生植物）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

**审批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

**第十六条 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0工作日

**审批条件：**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申报材料：**提供采集的野生植物名称，生长地点，拟采集数量等相关材料。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作物、水生植物）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材料是否齐全

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要求

受 理

符合条件

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初审意见

负责人复审

　　　　　　　　　　　　　　　　　　　　　　　　　　　　　　　　　　　　　　　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同意意见

局长审批决定

符合法定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

不予许可

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准予许可

告知公示与办结

1. **在基本农田保护外的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审核**

**权力事项名称：**在基本农田保护外的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

**审批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审批依据：《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版）**第十三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在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须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8工作日

**审批条件：**1、需要占用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2、经批准需要占用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农业环境的措施。

**申报材料：**1、占用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审核行政许可申请表；2、需占用农用地区域范围（含平面图）；3、占用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项目对周边地区环境状况影响说明；4、农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委托州级以上农业环境保护部门实施）；5、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农环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农环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在基本农田保护外的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审核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材料是否齐全

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要求

受 理

符合条件

区农环站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初审意见

负责人复审

　　　　　　　　　　　　　　　　　　　　　　　　　　　　　　　　　　　　　　　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同意意见

局长审批决定

符合法定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

不予许可

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准予许可

告知公示与办结

**（五）占用农业生产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核**

**权力事项名称：**占用农业生产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

**审批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审批依据：《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经批准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必须有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农业环境保护方案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0工作日

**审批条件：**经批准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向农田或者渔业水域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必须达到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2、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城市和工矿区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和屠宰场粪便污水的建设项目，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3、经批准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向农业生产区域排放废气、粉尘或者其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气体，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防止对农作物造成污染和危害。

**申报材料：** 1、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行政许可申请表； 2、建设农用地区域范围（含平面图）；3、占用农用地建设项目对周边地区农业环境状况影响说明；4、农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检验检测分析报告）（可委托州级以上农业环境保护部门实施）；5、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农环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农环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占用农业生产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核流程图

提出申请

查验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材料是否齐全

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要求

受 理

符合条件

区农环站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初审意见

分管农环负责人复审

　　　　　　　　　　　　　　　　　　　　　　　　　　　　　　　　　　　　　　　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同意意见

局长审批决定

符合法定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

不予许可

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准予许可

告知公示与办结

**二、行政确认**

**（一）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权力事项名称：**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局种子管理站

**确认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规定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内容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确认条件：**（一）由于种子质量原因引起的；（二）并已经造成损失的；（三）通过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了田间现场鉴定，确定了造成事故的原因和损失程度的。

**申报材料：**（一）农作物种子质量可得利益损失核定申请报告；

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书》；
2. 购种凭证（购种发票或收据）；

（四）种子小包装袋。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种子管理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种子管理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局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流程图

申请者向怀化市鹤城区种子管理站提出申请

怀化市鹤城区种子管理站承办人确认材料齐全后受理，对需补充完善的项目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r者

怀化市鹤城区种子管理站组织专家组进行田间现场鉴定，出具田间现场鉴定书

怀化市鹤城区种子管理站组织专家组根据田间现场鉴定书和相关情况提出核定意见

向申请人出具种子质量可得利益损失核定决定书

**（二）国家投资改造中低产田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验收确认**

**权力事项名称：**国家投资改造中低产田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验收确认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局土壤肥料工作站

**确认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确认依据：《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76号)第二十条** 国家投资改造的中低产田地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的质量标准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九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开垦、整理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耕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耕地的，由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负责；（三）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以外，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开垦、整理的耕地，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验收。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确认条件：**本事项无相关条件限制

**申报材料：**本事项无需提交办理材料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土壤肥料工作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局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国家投资改造的中低产田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验收确认

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查验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材料是否齐全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受理条件

或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要求

受 理

符合条件

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初审意见

负责人复审

　　　　　　　　　　　　　　　　　　　　　　　　　　　　　　　　　　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同意意见

局长审批决定

符合法定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告知公示与办结

**（三）农业环境效益证明出具**

**权力事项名称：**农业环境效益证明出具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

**确认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确认依据：《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版）

 **第二十三条** 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农业新技术和新的农用化学产品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通过鉴定和推广应用。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确认条件：**本事项无相关条件限制

**申报材料：**本事项无需提交办理材料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农环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农环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局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农业环境效益证明出具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查验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材料是否齐全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受理条件

或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要求

受 理

符合条件

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初审意见

负责人复审

　　　　　　　　　　　　　　　　　　　　　　　　　　　　　　　　　　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同意意见

局长审批决定

符合法定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告知公示与办结

**（四）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确认**

**权力事项名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确认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局土壤肥料工作站

**确认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确认依据：《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进行等级鉴定，出具耕地质量等级鉴定报告。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耕地质量鉴定等级，补充与其质量相当的耕地。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确认条件：**1、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的质量要求的意见；2、提供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有关资料。

**申报材料：** 1、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确认申请；

2、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的质量要求的意见；

3、提供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有关资料。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土壤肥料工作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局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确认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查验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材料是否齐全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受理条件

或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要求

受 理

符合条件

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初审意见

负责人复审

　　　　　　　　　　　　　　　　　　　　　　　　　　　　　　　　　　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

符合条件

提出同意意见

局长审批决定

符合法定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告知公示与办结

**（五）农药经营单位经营条件审查**

**权力事项名称：**农药经营单位经营条件审查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局农药监管站

**确认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确认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第十九条**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农药；（一）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三）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四）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湖南省农药经营条件审查实施办法》第二条** 凡在本省区域内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应当进行农药经营条件审查。农业部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农药经营条件审查确认函》或《高毒农药经营条件审查确认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确认条件：**1、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2、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3、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规章制度； 4、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申报材料：**1、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证件；

2、营业场所、设备、仓储租赁合同复印件3、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3、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规章制度；4、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农药监管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农药监管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局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农药经营单位经营条件审查行政确认流程图

审查材料，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申请人申请

受理

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不齐全的，退回材料，或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批准的，核发行政确认函

负责人复审

区农药监管站

实地勘查

**三、行政检查**

**（一）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和种子行政执法现场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和种子行政执法现场检查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局种子管理站、鹤城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五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假、劣种子案件和其他违反种子法的案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和种子行政执法现场检查

运行流程图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未按要求整改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检查结束

问题轻微，依法责令改正

问题严重，需给予处罚

转入行政处罚程序，立案调查

提出整改建议

记录存档，制作监督检查登记表

检查准备工作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检查人员两名以上，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现场检查

未发现违法问题

发现违法问题

**（二）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检查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局土壤肥料工作站

**检查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检查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2008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检查

运行流程图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未按要求整改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检查结束

问题轻微，依法责令改正

问题严重，需给予处罚

转入行政处罚程序，立案调查

提出整改建议

记录存档，制作监督检查登记表

检查准备工作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检查人员两名以上，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现场检查

未发现违法问题

发现违法问题

**（三）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检查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局农药监管站

**检查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检查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 2008年修正本）**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检查

运行流程图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未按要求整改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检查结束

问题轻微，依法责令改正

问题严重，需给予处罚

转入行政处罚程序，立案调查

提出整改建议

记录存档，制作监督检查登记表

检查准备工作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检查人员两名以上，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现场检查

未发现违法问题

发现违法问题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权力事项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信息股

**检查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质检总局第12号令）**

 **第五条** 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运行流程图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未按要求整改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检查结束

问题轻微，依法责令改正

问题严重，需给予处罚

转入行政处罚程序，立案调查

提出整改建议

记录存档，制作监督检查登记表

检查准备工作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检查人员两名以上，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现场检查

未发现违法问题

发现违法问题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权力事项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信息股

**检查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运行流程图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未按要求整改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检查结束

问题轻微，依法责令改正

问题严重，需给予处罚

转入行政处罚程序，立案调查

提出整改建议

记录存档，制作监督检查登记表

检查准备工作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检查人员两名以上，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现场检查

未发现违法问题

发现违法问题

**（六）疫情检查、植物检疫对象等检疫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疫情检查、植物检疫对象等检疫检查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植保植检站

**检查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检查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五条**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四条** (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一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原则上每隔三至五年调查一次，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并报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疫情检查、植物检疫对象等检疫检查运行流程图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未按要求整改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检查结束

问题轻微，依法责令改正

问题严重，需给予处罚

转入行政处罚程序，立案调查

提出整改建议

记录存档，制作监督检查登记表

检查准备工作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检查人员两名以上，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现场检查

未发现违法问题

发现违法问题

**（七）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检查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检查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运行流程图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未按要求整改

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

检查结束

问题轻微，依法责令改正

问题严重，需给予处罚

转入行政处罚程序，立案调查

提出整改建议

记录存档，制作监督检查登记表

检查准备工作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检查人员两名以上，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现场检查

未发现违法问题

发现违法问题

**三、行政强制**

**（一）疫情铲除**

**权力事项名称：**疫情铲除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植保植检站

**强制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强制依据：《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疫情铲除运行流程图

检查或接受举报

不少于二人的执法人员到现场并出示执法证件核实检查.

执行完毕，公示

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执行完毕，公示

执行收缴、扣押、销毁、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组织听证会

在收到申请七日告知当事人听证时间和地点。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将《行政强制通知书》送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的事实、理由、依据、权利和义务和三日内提出听证等事项听取当事人陈述审辩。

放弃听证或超期没提出听证。

由案件调查人员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强制意见，填写《行政强制通知书》，报领导批示。

符合立案，报领导批准

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对情况属实，由执法调查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区农业局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对情况不属实不予报立案审批。

**（二）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权力事项名称：**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植保植检站

**强制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强制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检查或接受举报

不少于二人的执法人员到现场并出示执法证件核实检查.

执行完毕，公示

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执行完毕，公示

执行收缴、扣押、销毁、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组织听证会

在收到申请七日告知当事人听证时间和地点。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将《行政强制通知书》送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的事实、理由、依据、权利和义务和三日内提出听证等事项听取当事人陈述审辩。

放弃听证或超期没提出听证。

由案件调查人员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强制意见，填写《行政强制通知书》，报领导批示。

符合立案，报领导批准

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对情况属实，由执法调查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区农业局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对情况不属实不予报立案审批。

**（三）查封、扣押、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权力事项名称：**查封、扣押、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强制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查封、扣押、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经检测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运行流程图

检查或接受举报

不少于二人的执法人员到现场并出示执法证件核实检查.

执行完毕，公示

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执行完毕，公示

执行收缴、扣押、销毁、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组织听证会

在收到申请七日告知当事人听证时间和地点。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将《行政强制通知书》送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的事实、理由、依据、权利和义务和三日内提出听证等事项听取当事人陈述审辩。

放弃听证或超期没提出听证。

由案件调查人员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强制意见，填写《行政强制通知书》，报领导批示。

符合立案，报领导批准

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对情况属实，由执法调查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区农业局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对情况不属实不予报立案审批。

**（四）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权力事项名称：**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强制对象：**法人

**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运行流程图

检查或接受举报

不少于二人的执法人员到现场并出示执法证件核实检查.

执行完毕，公示

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执行完毕，公示

执行收缴、扣押、销毁、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组织听证会

在收到申请七日告知当事人听证时间和地点。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将《行政强制通知书》送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的事实、理由、依据、权利和义务和三日内提出听证等事项听取当事人陈述审辩。

放弃听证或超期没提出听证。

由案件调查人员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强制意见，填写《行政强制通知书》，报领导批示。

符合立案，报领导批准

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对情况属实，由执法调查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区农业局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对情况不属实不予报立案审批。

**（五）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权力事项名称：**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强制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强制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行流程图

检查或接受举报

不少于二人的执法人员到现场并出示执法证件核实检查.

执行完毕，公示

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执行完毕，公示

执行收缴、扣押、销毁、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组织听证会

在收到申请七日告知当事人听证时间和地点。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将《行政强制通知书》送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的事实、理由、依据、权利和义务和三日内提出听证等事项听取当事人陈述审辩。

放弃听证或超期没提出听证。

由案件调查人员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强制意见，填写《行政强制通知书》，报领导批示。

符合立案，报领导批准

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对情况属实，由执法调查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区农业局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对情况不属实不予报立案审批。

**（六）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权力事项名称：**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强制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运行流程图

检查或接受举报

不少于二人的执法人员到现场并出示执法证件核实检查.

执行完毕，公示

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执行完毕，公示

执行收缴、扣押、销毁、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组织听证会

在收到申请七日告知当事人听证时间和地点。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将《行政强制通知书》送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的事实、理由、依据、权利和义务和三日内提出听证等事项听取当事人陈述审辩。

放弃听证或超期没提出听证。

由案件调查人员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强制意见，填写《行政强制通知书》，报领导批示。

符合立案，报领导批准

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对情况属实，由执法调查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区农业局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对情况不属实不予报立案审批。

**四、行政处罚**

**（一）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违反种子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种子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反种子许可证制度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三）违反进出口种子及为境外制种规定和私采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进出口种子及为境外制种规定和私采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反进出口种子及为境外制种规定和私采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四）违反种子包装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种子包装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反种子包装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规定等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五）违反种子审定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种子审定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反种子审定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六）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七）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八）生产经营无证、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生产经营无证、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生产经营无证、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九）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第三十七条**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单位承担。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一）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过期农药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过期农药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过期农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同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第二十九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三）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

**第十九条** 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四）承包地违法使用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承包地违法使用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六十条**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国土、林业）依法予以处罚。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承包地违法使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五）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5月27日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系统，对耕地地力、墒情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与评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确实需要对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应当征得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六）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七条**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七）未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未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十九）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违法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法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版）**

**第十二条 第二款** 保护青蛙、农田蜘蛛、赤眼蜂等农作物有益生物及其栖息、繁殖场所。禁止在农田捕捉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禁止出售青蛙。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的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应当放生。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法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一）提供不符合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提供不符合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版）**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治理，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提供不符合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破坏或者侵

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二）违反《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修改版）**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治理，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反《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三）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3年修正本）**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四）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3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五）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3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六）假冒授权品种、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假冒授权品种、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假冒授权品种、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七）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设施破坏规则环境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设施破坏规则环境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第七条** 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移动、损毁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破坏其观测环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损毁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破坏其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设施破坏规则环境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八）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经专家论证的植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经专家论证的植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经专家论证的植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经专家论证的植物保护新技术、新产品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二十九）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罚**

**权力事项名称：**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第十条** 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由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发布;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或者农业生物灾害信息。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三十）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第二十四条** 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应当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扩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立即进行除害处理，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等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三十一）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不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不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湖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二）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不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三十二）违反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湖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反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三十三）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怀化市鹤城区植保植检站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三十四）违法试验研究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法试验研究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怀化市鹤城区植保植检站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lO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法试验研究等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三十五）违法使用原料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法使用原料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违法使用原料等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三十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销售

活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三十七）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公布信息、停止销售、召回产品以及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公布信息、停止销售、召回产品以及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法定期限：**90天

**承诺期限：**90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85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公布信息、停止销售、召回产品

3日内

7日内

60日内

3个月内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简易程序

检查取证、制作笔录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一般程序

初查核实

不予立案

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内部审批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法申请召开听证

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照执行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备案归档

复议、诉讼变更

复议、诉讼变更

送达

当场送达

以及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1. **行政奖励**
2. **植物检疫工作奖励**

**权力事项名称：**植物检疫工作奖励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植保植检站

**审批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审批依据：《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6年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发布）**

**第十七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审批条件：**本事项无相关条件限制。

**申报材料：**本事项无需提交办理材料。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鹤城区植保植检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鹤城区植保植检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法定期限：**无相关规定

**承诺期限：**15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

植物检疫工作奖励运行流程图

**申请：**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受理：**受理并初审，提出审查意见

**不受理：**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退回：**资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再次申请

**审核：**局务会会审形成意见，局领导签字。

**审批：**报区政府审批

**执行：**经区政府批准后，对申请单位或个人进行物质和精神的奖励

**（二）植物新品种育种工作奖励工作奖励**

**权力事项名称：**植物新品种育种工作奖励奖励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

**审批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审批依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正本）**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审批条件：**本事项无相关条件限制。

**申报材料：**本事项无需提交办理材料。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鹤城区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工作人员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鹤城区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站长对负责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复审意见；分管领导决定是否批准办理结论，并签发正式文书。

**法定期限：**无相关规定

**承诺期限：**15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

植物新品种育种工作奖励工作奖励

运行流程图

**申请：**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受理：**受理并初审，提出审查意见

**不受理：**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退回：**资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再次申请

**审核：**局务会会审形成意见，局领导签字。

**审批：**报区政府审批

**执行：**经区政府批准后，对申请单位或个人进行物质和精神的奖励

**六、其他行政权力**

1. **调查处理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权力事项名称：**调查处理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机关**：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责任科室：**鹤城区农业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站

**调查处理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

**调查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农业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申报条件：**本事项无相关条件限制

**申报材料：**农业环境污染事故鉴定申请书

**调查处理程序：**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农业环保部门在调查处理农业环境污染事故过程中可按以下程序调查处理。

　　**一、立案受理**
　　发现、接到举报或受环保部门委托属管辖范围内的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受理人填写《农业环境污染事故报告表》，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农业环境是否损害的状况，初步判断污染物来源、污染种类、污染途径等，即立案受理。

　**二、现场勘察**
　　1、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两人以上的农业环境污染事故调查组赴现场调查取证。
　　2、调查组在事故现场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被子询问人拒绝签名册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3、勘验检查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场所，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查笔录》，详细记载作物、畜禽等受污染危害后的表现特征和其他有关资料，必要时应绘制现场示意图，拍摄照片或录相。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请在场的其它人见证。
　　4、对案件有关证据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当事人不在场或拒不到场的，请有关人员参加。调查组抽样取证物品主要是怀疑受污染的农作物、农用水体、土壤以及原材料。
　　5、如会同环保部门前往现场勘查的，以上所有执法文书，请该部门在场人员签名或盖章见证。

　　**三、检验鉴定**
　　1、抽样取证登记保存的样本、物品，在五个工作日内送指定或国家认证的检验机构检测鉴定。
　　2、污染事故责任者承担处理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所需费用。
　　3、调查结束后，写出调查报告（附检验鉴定结果）。调查报告包括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污染破坏的面积、污染事故的责任者、损害程度、造成经济损失估算和影响等。

　　**四、案件处理**
　　1、制作《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意见书》，连同调查报告送农业局负责人审查。
　　2、向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和受害者双方通报调查结果，宣布处理决定。
　　3、制作《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4、当事人可在收到通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听证有关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
　　5、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资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等到全部材料，以主管部门的名义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拒不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0085 **投诉电话：**0745-22323

调查处理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流程图

